

曹雪芹家世問題新探——曹荃的幾個兒子

劉 廣 定

前 言

曹雪芹的家世，一向是對紅學有興趣的人們所關心的問題。早在民國十年四月十九日，顧頤剛即受胡適之託，在京師圖書館查閱雍正十三年始修，乾隆九年刊印的「八旗氏族通譜」，其卷七十四中有關於曹寅家世的記述，原文是：

「曹錫遠，正白旗包衣人。世居瀋陽地方；來路，年分無考。其子曹振彥，原任浙江鹽法道。孫，曹璽，原任工部尚書；曹爾正，原任佐領。曾孫，曹寅，原任通政使司通政使；曹宜，原任護軍參領兼佐領；曹荃，原任司庫。元孫，曹頤，原任郎中，曹頤，原任員外郎，曹頤，原任二等侍衛，兼佐領；曹天祐（另一本作祐），現任州同。」

因作成如下的世系表（註一）：

曹錫遠——振彥——璽——寅

爾正——宜——頤

荃——頤

天祐

後來他依據曹璽、曹寅、曹頤、曹頤都是文職；曹爾正、曹宜、曹頤都任武官，而推測其世系為（註二）：

璽——寅——頤

頤——頤

爾正——宜——頤

顧頤剛又從「棟亭詩鈔」查出曹寅有「大兄松齋，四兄冲谷，松茨（當是一人），弟芷園，二弟子猷，筠石（當是一人）；另有姪曰璜（渭符）、驥、竹礪及頤」。因此他說：「這（八旗氏族）通譜實在蒐集的不完備」（註一）。其實，八旗氏族通譜一書是根據官方資料編纂的，只記載有官職的人，曹寅的那些兄弟子姪輩，若沒有官職，自然不會列在這書裏了。

胡適依據這些資料，並參考紅樓夢的故事，於民國十一年發表的「紅樓夢考證」文中假定曹家的世系表是：（註三）

曹錫遠——振彥——璽——寅——頤

頤——頤

頤——頤

爾正——荃——天祐

李玄伯（宗侗）民國二十年撰「曹雪芹家世新考」一文因之（註四）。一九五三年胡適的學生周汝昌在「紅樓夢新證」中根據清宮檔案、誥命及曹寅及其友人的詩文等其他資料，認為曹寅那個字「子猷」的弟弟應名「曹宜」，而他至少有三个兒子。因此將胡適假設的世系表擴充為：（註五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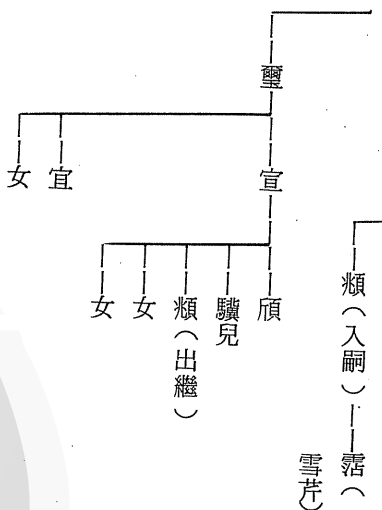
曹世選（錫遠）——振彥——

爾正——荃——天祐

寅——女——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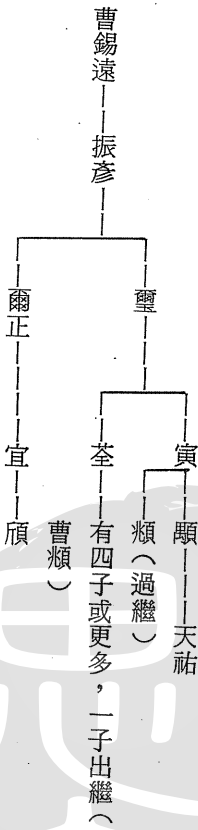
頤——女——女

珍兒（殤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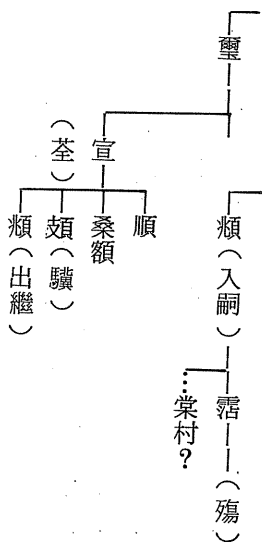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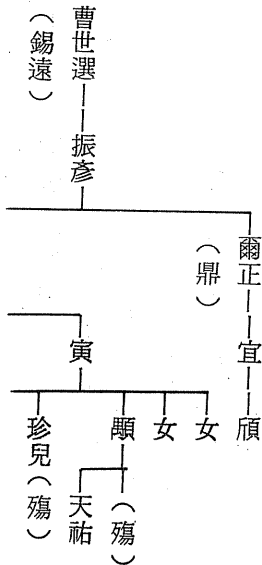


吳世昌在「紅樓夢探源」書中則認為曹宣應有四子，除了曹頤及曹頤外，還有一個名字是「曹頤，字竹礪」為曹宣第四子，也就是批紅樓夢的脂硯齋。（註六）然而一九五九年發現的清宮內務府滿文檔案裏，有資料證實曹奎確是曹寅的親兄弟，而曹頤為曹奎的第四個兒子（註七）。

一九六三年發現了一部「遼東曹氏宗譜」，大多數的紅學家都認為這「宗譜」比「八旗氏族通譜」可靠。因此，趙岡陳鍾毅夫婦將曹氏世系表排列如下：（註八）



周汝昌在一九七六年新版「紅樓夢新證」中也將他原列的表修正為：（註九）



雖然周汝昌假設曹奎即曹宣的說法，已在一九七五年新發現的康熙二十三年未刊稿本「江寧府志」中得到證實（註十），但曹寅詩中的「驢姪」為「曹頤」的假設，仍待確證。

根據以上的各種說法，可知曹寅的近支姪輩至少應有「頤」、「順」、「桑額」、「頤」（？）及「頤」五人，若依「八旗氏族通譜」，則「天祐」應也是一位。但據「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」（台北九思書局版），淺見以為曹頤應是曹奎之子而非曹宣之子（詳見下文）。然而去年底又出現了一件新資料，依據趙岡的報導，是一件滿文「總管內務府為曹順等人捐納監生事諮戶部文」（註十一），其中提到康熙二十九年四月曹寅之子曹順與曹頤，曹奎及曹奎之子曹頤與曹頤捐納監生之事。趙岡認為曹頤為曹頤之誤，而曹頤、曹頤及曹頤都是曹奎的兒子，其中曹頤即桑額，曹頤即「珍兒」。是以曹寅幾個姪子的问题實際上頗為複雜。因為若考慮曹天祐是曹寅的子姪輩，還是孫輩，必須先制定「八旗氏族通譜」與「遼東曹氏宗譜」的可信度孰大？則整個問題將益形複雜。故本文中將不考慮這一點，而主要只討論曹奎的四個兒子的問題。

新出「諮戶部文」與有關的問題

新出滿文檔案的內容，據趙岡所述為：（註十一）

「郎中曹寅之子曹順，情願捐納監生，十二歲。」

郎中曹寅之子曹頤，情願捐納監生，三歲。

南巡圖監畫曹奎，情願捐納監生，二十九歲。

南巡圖監畫曹奎之子曹頤，情願捐納監生，二歲。

南巡圖監畫曹奎之子曹頤，情願捐納監生，五歲。」

這件語文有兩項明顯的錯誤：

一、曹頌乃曹寅之子，而非曹荃之子，這已是熟知的事實，不再贅談。

二、曹頌非曹寅之子，因「關於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」（後文簡稱「曹家檔案」）中，有一件康熙四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的滿文摺說：「……

據曹寅弟之子曹頌呈稱，我伯父曹寅……」（註十二）。這件奏摺談的是有關曹寅等人自康熙四十年起承辦龍江（即江寧）等五關銅餉之事，再查康熙四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內務府奏摺，其中說：「……據物林達曹荃稱……奴才曹荃，既蒙主上鴻恩，派出差使，情願協助我兄曹寅經營……」（註十三）。因康熙四十八年曹荃已死，故極可能曹頌是曹荃的兒子，繼父職與曹寅同辦銅餉的事。

至於趙岡所認為「曹頌」乃「曹頤」之誤書，是因「辭海」無「頤」字。這一點實際可能並無錯誤，因中文確有「頤」字，只是較為冷僻而已。「中文大辭典」頁部有「頤」字，讀如狄（ㄉㄧˊ），意為「好」。唐代有于頤其人，新、舊唐書裏都有于頤傳，他字允元，為後周太師于謹的七世孫，清代也有「倪承茂，字頤塘」。故「曹頤」不必改為「曹頌」。

另外有陳國棟在「曹荃與桑額」文中，認為曹荃的官職應是「南巡圖書監」，或是「南巡監圖書」（註十四）實際上，淺見以為「南巡圖書監」並沒有錯誤，康熙南巡後，許多畫師都奉命繪「南巡圖」。曹荃本來就擅長丹青，當然可能擔任「南巡圖」的「監畫」工作。

趙岡又認為，因曹寅只有一子，即曹頤，故其他三人都是曹荃之子。其長子「曹頌滿名桑額或桑格，小名阿威，在十九歲時以滿名報考八旗科考試，得中舉人，次年連魁，得中八旗科進士」；「康熙五十年去世之珍兒就是曹荃之第三個兒子——曹頤」。這幾點都有值得商榷處，現分兩述如下：

（一）曹頤非珍兒，亦非曹荃之子 一般所認為曹寅只有曹頤一個兒子的說法是有問題的。雖然曹寅曾在康熙四十八年二月初八上奏說：「臣有一子今年即令上京當差，送女同往，則臣男女之事畢矣。」（註十五）而康熙五十一年九月四日曹頤的奏摺裏也說：「先臣止生奴才一人」（註十六），但這只能表示康熙四十八年及五十一年曹寅只有曹頤一子。實際上曹

寅的「棟亭詩抄別集」卷四有三首詩，題為「辛卯三月二十六日聞珍兒殤，書此忍慟，兼示四姪，寄西軒諸友三首。」因詩中有「零丁摧亞子，孤弱例寒門」句，周汝昌認為「珍兒」是曹寅的幼子，比曹頤、曹頌都小（註十七）。辛卯是康熙五十年，如「珍兒」為曹寅之子，淺見以為當在康熙四十八年二月以後出生，才合「殤」的本義。我國古代禮法以未成年者之喪為「殤」，儀禮卷三十一傳曰：「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，十五至十二為中殤，十一至八歲為下殤，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。」若依趙岡的說法，「珍兒」是曹頤，則死時已二十四歲，不能再稱為「殤」了，因此「曹頤」不是「珍兒」。

那麼「曹頤」是不是曹寅的兒子呢？筆者認為是，但在康熙四十八年前已去世了。內務府的「諸戶部文」可能有錯，但不至於錯得太離譜，不可能把原是曹寅一子，曹荃及曹荃三子錯寫成曹寅兩子，曹荃及曹荃兩子。可能是因內務府的人知道曹寅比曹荃年長，所以就自作聰明把「曹頤」和「曹頤」互換，但實際上「曹頤」是「曹頤」的親哥哥，而不是曹荃之子。同時，也由於曹頤比曹頤大一歲，故曹頤小名「連生」。多年來一般人都相信紅樓夢是寫曹家及其親戚家的故事，因此從小說裏所謂賈元春在大年初一出世後，「不想次年又生了一位公子」，推想曹頤之所以名「連生」，是由於曹寅連生一女一子的緣故。但是，這件新發現的「諸戶部文」却顯示曹寅係連獲二子，而紅樓夢小說的情節不必與曹家真事相符。

（二）曹頤非桑額 趙岡（註十一）與陳國棟（註十四）都以為曹荃的長子曹頤，即是康熙五十年四月初十日獲召見而錄取在寧壽宮任茶房的「曹荃之子桑額」。趙岡更認為這「桑額」即是曾在康熙三十六年丁丑獲「八旗狀元」的「桑格」。但事實上這一假定是錯的，陳國棟從「欽定八旗通志」查出丁丑科八旗進士中的桑格屬鑲黃旗，與曹家正白旗不同，故非曹家子弟（註十四）。其實，從清宮檔案也很容易看出曹荃之子桑額決非丁丑科八旗進士或狀元，因為這位「桑額」不可能在康熙三十六年中進士，到康熙五十年才被皇帝召見，而且只說是「曹荃之子」，未提「進士」或狀元之事。另外，入選八旗進士或狀元是件很光榮的事，若曹家有人選上了，何以曹寅的詩文中沒有隻字提及呢？

淺見以爲曹荃之子桑額並非曹頌，理由很簡單，不可能康熙四十八年是「曹寅弟之子曹頌」，到康熙五十年反成了「曹荃之子桑額」。「桑額」與「桑格」乃同一滿名的漢譯，叫這名字的人很多，例如內務府有奉宸員外郎桑額，也有旗鼓佐領桑額（註十八），莊親王府茶上人也有名爲桑額的（註十九），因此晉見皇帝時不可能把本名曹頌的人，改成很容易和別人混淆的名字「桑額」。

曹頌乃曹荃第三子，又名桑額

曹荃至少有四個兒子，據上文可知其長爲曹頌，次爲曹頤，而第四子是曹頤。第三子究是誰呢？筆者認爲即是又名桑額的曹頤，其理由爲：

一、依據曹寅的詩，「棟亭詩鈔」卷五有詩四首，題爲「喜三姪頤能畫長幹，爲題四絕句」，其中有悼念曹荃的句子。楊鍾義「雪橋詩話」三集卷四，也記載此事，並說「子猷故善畫，喜頤能世其業也。」故知曹頤實爲曹荃（即曹宣字子猷）的兒子，「遼東曹氏宗譜」裏將曹頤列爲曹宜之子，乃是誤記，誤記的原因可能是把「曹宜」與「曹宣」弄混。朱南銑則認爲曹頤應是曹荃之子，但過繼給曹宜（註二十），但此說並無任何佐證。

二、清宮的檔案資料有以下幾件：

康熙五十年四月初十日內務府奏摺：「……原任物林達曹荃之子桑額，郎中曹寅之子連生，曾奉旨：著具奏引見……曹荃之子桑額，錄取在寧壽宮茶房。」（註二十一）康熙五十一年九月初四日曹寅之子連生奏曹寅故後情形摺：「……九月初三日，奴才堂兄曹頤來南，奉梁總管傳宣聖旨……」（註十六）

康熙五十五年閏三月十七日內務府奏摺：「爲茶房總領福壽病故，請補放其缺事……奉旨：曹寅之子茶上人曹頤，比以上這些人都能幹，著以曹頤補放茶房總領，欽此。」（註二十二）

由此可推測，內務府裏名叫「桑額」或「桑格」的人太多了，故曹頤當選茶房後就恢復了他的譜名而不再叫做「桑額」。康熙帝恤念曹寅，知道曹寅亦疼愛曹頤，或誤以爲曹頤是曹寅的兒子，就特別拔擢曹頤，

沒考慮內務府所建議的八位資深候補，而以曹頤爲茶房總領。不過在康熙五十八年因「將主子（后妃）阿哥（皇子）所吃之茶，未與皇上所吃之茶同樣製做」（註二十三）而遭到降三級，罰俸一年的處分。到了雍正朝，曹頤不但受賜「御筆福字」，還獲賞房子十一間，直到雍正十一年去世時，官爲「旗鼓佐領」。以上之各有關資料中均未提及曹頤與曹宜的關係，而曹宜也一直都在京當差，但職位較低。例如雍正七年曹宜已當差三十三年，却還仍是「護軍校」未升三旗參領。可見曹宜並非曹頤之父。

三、曹頤在康熙五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有「聞珍兒殤，書此忍慟，兼示四姪」之詩，其中說：「予仲多遺息，成材在四三。」故知曹寅特別喜愛三姪及四姪。由於此詩只說「示四姪」，趙岡就假定三姪是珍兒，已去世。但這也可能是因爲「三姪」不在身旁。實際上，當時曹頤及曹頤均已離南京北上進宮當差，上文所述曹頤在康熙五十年四月初十獲選爲寧壽宮茶房的檔案資料，正可證明。而且康熙五十一年九月曹寅死後，曹頤南下江寧，奉總管梁九功命傳宣聖旨，實亦有奔喪之意。益可證明曹頤是曹寅的「三姪」。

現尚有兩個疑問待解：

（一）若曹頤乃曹荃之子，又長於曹頤，何以康熙二十九年未爲曹頤捐官？筆者揣測這是因爲每家爲子弟捐納監生，乃有一定名額限制，所以除曹荃本人外，曹寅與曹荃也只各爲二子捐官，即：曹寅捐的是三歲的曹頤和兩歲的曹頤，曹荃捐的是十二歲的曹頤和五歲的曹頤。當時曹頤居三，僅三、四歲，故沒有爲他捐個監生。

（二）康熙三十六年，曹頤才十歲左右，何以誤傳其中「八旗狀元（進士）」？

這一傳聞見於清人閻若璩在「潛邱劄記」卷六有「贈曹子清侍郎四律」，其第三首有「又得泥金信，風流第一人」句，下註云：「謂阿成狀元」。因這幾首詩作於康熙三十六年，趙岡早就查出該年八旗科進士榜第一名爲「桑格」（註二十四），故認爲這一桑格即曹荃之子桑額。這點聯想

是不錯的，但是中進士的桑格不是曹家人（見上文），而曹家應考的人也不是桑額。訛傳的原因可能是丁丑年八旗科考試，曹奎有子（大概就是曹順）赴考而又名桑額的曹順很小就有才名，所以閩若璩誤以為「桑額」去參加考試，等放榜時看到第一名是「桑格」，就想到是曹家的「桑額」。

其他問題

關於曹奎的兒子，周汝昌認為他有兩子同為「茶上人」，一是「桑額」，另一是「曹頌」，即後來晉升為茶房總領的「曹頌」（註二十五）。淺見以為此說法缺乏證據，且不合情理。特別是「曹頌」之名，清宮檔案中多次出現而均指一人，實不可能弄錯。

依據康熙五十四年正月十二日內務府奏摺（註二十六）：「……務必在曹奎之諸子中，找到能奉養曹頌之母如同生母之人才好。他們弟兄原也不和，倘若使不和者去做其子，反而不好……」，有人認為是說曹頌弟兄不和。其實，這是指曹奎有子與曹頌不和為康熙帝知道。筆者推測曹奎的這個兒子可能是曹順，為辦理銅勛之事（參閱前文）與曹頌（甚至曹寅）有糾葛。周汝昌（註二十五），陳國棟（註十四）都認為「茶上人」桑額與曹頌不和而鬧出雍正五年一件刑案（註二十七），也是誤解「他們兄弟原也不和」的結果。

至於曹天祐的輩份，筆者較傾向於他是曹寅曹奎的子姪，可能是曹頌的幼弟，也可能是曹宜的兒子，但還待進一步的研究。

註釋

- 註一 趙肖甫編：「考證紅樓夢三家書簡」胡適顧頡剛來往第十函。
- 註二 「考證紅樓夢三家書簡」胡適顧頡剛來往第十九函。
- 註三 「胡適文存」卷一，八四五頁。
- 註四 故宮周刊，八四及八五期（民國二十年五月）。
- 註五 「紅樓夢新證」，五四—五五頁（一九五三年版），但將原表中為配合小說所列者刪除。
- 註六 「散論紅樓夢」八三—八四頁。

- 註七 關於「江寧織造曹家檔案史料」（以下簡稱「曹家檔案」）二二五頁。
- 註八 「紅樓夢新探」七頁，「紅樓夢研究新編」六頁。但原譜中「祐」作「佑」。
- 註九 「紅樓夢新證」五三頁（一九七六年版）
- 註十 卷十七「宦迹」中有「曹璽……長子寅……仲子宜……」。見「文物」一九七六年第三期馮其庸文。
- 註十一 中國時報人間版，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。
- 註十二 「曹家檔案」六八—六九頁。
- 註十三 「曹家檔案」十五—二十頁。
- 註十四 食貨月刊十四卷一期七一—七四頁。
- 註十五 「曹家檔案」六三頁。
- 註十六 「曹家檔案」一〇二—一〇三頁。
- 註十七 「紅樓夢新證」五十頁（一九七六年版）。
- 註十八 雍正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奏摺，見「曹家檔案」一九一頁。
- 註十九 雍正五年閏三月十七日奏摺，見「曹家檔案」一七九頁。
- 註二十 「紅樓夢研究集刊」第一輯。
- 註二一 「曹家檔案」八四—八五頁。
- 註二二 「曹家檔案」一三九—一四〇頁。
- 註二三 「曹家檔案」一五一—一五二頁。
- 註二四 「紅樓夢研究新編」五頁。
- 註二五 「紅樓夢新證」四六—四七頁（一九七六年版）。
- 註二六 「曹家檔案」一二六頁。
- 註二七 詳見「曹家檔案」一七七一—一八〇頁，本文從略。